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司变更董事和增补独立董事事项：

1. 公司拟变更董事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2. 提名拟变更董事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1.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2. 公司选举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对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